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奥飞娱乐”）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经审议全票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共计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出资设立五家全资孙公司。五家全资孙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奥飞亲子乐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飞亲子乐园”）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拟设立的五家全资孙公司名称待定，尚需要工商局预先核准。

本次投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不需要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不需要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五家全资孙公司拟申请工商登记的信息如下（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1、名称：奥飞亲子乐园子公司（每家全资孙公司的名称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2、拟设立地点：广州等（每家全资孙公司的具体注册地址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3、法定代表人：何德华

4、股东信息：广州奥飞亲子乐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占股 100%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注册资本：每家全资孙公司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7、公司机构：设立执行董事：何德华；监事：赵艳芬；总经理：魏巍。

8、经营范围：动漫品牌管理；动漫、游戏创作及衍生产品研发；文化创意设计服务；玩具批发，文具用品批发；服装批发；策划创意服务；组织室内娱乐活动；其他娱乐业；电影放映；文艺创作与表演；组织群众文化活动；快餐服务；饮料及冷饮服务；其他餐饮业；娱乐及体育设备出租；房屋租赁服务；物业管理；软件开发；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制造；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企业管理服务；品牌咨询与市场调查；贸易经济与代理；艺术表演场馆管理服务；广告业；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零售；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百货零售；纺织、服装及日用品零售；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零售；玩具制造；专业化设计服务；摄影扩印服务；其他综合零售；其他零售业；其他批发业；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商务服务业；便利店经营和便利店连锁经营；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互联网商品销售；充值卡销售；自动售货机、售票机、柜员机及零配件的零售；自动售货机、售票机、柜员机及零配件的批发。游乐园经营；主题乐园管理；游乐设备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通过授权他人使用商标、商号、经营模式等经营资源，开展特许经营业务，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为成立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业务进度本次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设立五家全资孙公司，均是公司按照室内乐园业务规划，承接“奥飞欢乐世界”室内乐园各门店的独立运作管理职能，保障分设在全国各地的“奥飞欢乐世界”乐园业务顺利、有序的开展。

2、存在的风险

目标公司尚处于筹划期，未来的工商注册及新公司运营，在经营管理方面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